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按照天水市政府出城入园的政策经过评估后将从“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中进行核销，将减少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雪峰  刘志军 

2016年10月20日